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請人 蘇經洲

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明川、東竹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明川於民國107年7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東竹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東竹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1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查本件抵押權約定債務清償日期為118年6月1日，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請求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違背民法第87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相對人東竹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湖內	福安		232	(空白)	44.29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			
1	79	福安段232 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	一層：9.3 二層：24.24 三層：24.24 騎樓：14.94 合計：72.72		全部		
		中山路二段 203號						
備註：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